

证券代码：870651 证券简称：东泽水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周雪慧、王婧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12：30—14：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918 号 5 号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5502159 传真：021-56452820

联系人：朱伟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